

# 美和科技大學



社會工作系

課程規範

課程名稱：
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制定

### 1. 課程基本資料：

科目名稱	中文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
	英文	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Legislation	
適用學制	四技	必選修	必修
適用部別	進修部	學分數	3
適用系科別	社會工作系	學期/學年	下/114
適用年級/班級	三甲	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	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工作概論

### 2. 社會工作系目標培育人才

依據 UCAN 系統，本系以培育六大「專業職能」為目標。

	就業途徑	職能
專業職能	兒少社會工作實務人員	1. 評估和設計有效溝通策略和必備技能。
	健康照顧管理實務人員	2. 評估個人及家庭所需的關心和協助，以作出合宜的決定。
	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實務人員	3.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，因應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。
	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實務人員	4. 持續建立國家、地方、社區等各項資源，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。
	家庭社會工作實務人員	5. 建立危機預防、處理及解決的應變計畫。
	老人社會工作實務人員	6. 遵守保密性相關規範設置家庭和社區服務，以取得案主的信任。

### 3.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

課程	職能	專業職能 M	專業職能 A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	3. 確認和執行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方案，因應家庭和社區的不同需求。	4. 持續建立國家、地方、社區等各項資源，以援助家庭和社區處理問題。

註：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主要」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次要」相關職能

#### 4. 教學目標

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：

- (1) 幫助學生理解『社會政策』是一個國家為預防或解決社會問題，經由立法的程序，運用行政的方法，以提高全民生活品質，增進全民生活福祉，進而促使經濟和社會均衡發展，所採行的原則和策略；
- (2) 幫助學生理解『社會立法』則是透過立法的手段，將政策轉換成可資遵循的法律條文，兩者關係，至為密切
- (3) 社會政策的核心內涵乃是從社會相關議題，政策問題的認定、規劃、合法化及服務輸送等對社會福利政策有鉅視面的瞭解。
- (4) 探討一個國家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的內容，以利瞭解一個國家社會福利的精神與實施的措施，因此，其牽涉的範圍包括福利意識型態、政策發展的環境因素與各社會福利立法的現代福利的內容，瞭解一個國家社會福利的精神與實施的措施。
- (5) 提供一些社會政策與立法意識形態、模型、工作處遇之原則及方法介紹。瞭解社會政策東西方的基本概念、運用與解釋（知識）。
- (6) 能操作與運用社會政策分析技巧（技能）。
- (7) 能以實事求是的精神探討社會政策所引發的各項社會現象或議題（態度）。

#### 5. 課程描述

##### 5.1 課程說明

透過本科目的學習去強化對國際社會政策發展趨勢的分析，聚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與新式福利混合經濟等概念，探討對臺灣政策的啟示與影響；掌握社會立法現況，介紹近年新增修《社會福利基本法》、《公益勸募條例》、性別平等三法等重要法規內容。另外重新檢視兒少、身心障礙者、高齡者、婦女與原住民族等族群的服務政策與實務措施，提出發展建議，深化對制度的理解與省思。

##### 5.2 課程綱要

- (1) 何謂社會政策
- (2) 意識型態與社會政策
- (3) 價值與社會政策
- (4) 社會政策的制定過程、模式與執行
- (5) 社會福利與福利國家
- (6) 社會政策的歷史發展
- (7) 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

- (8) 貧窮與社會救助
- (9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
- (10)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
- (11) 老人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
- (12) 婦女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
- (13) 原住民族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
- (14) 社會工作專業、志願服務與公益勸募體系
- (15) 社會政策實踐的抉擇

週次	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1	何謂社會政策	M(C3)、A(C4)	3
2	意識型態與社會政策	M(C3)、A(C4)	3
3	價值與社會政策	M(C3)、A(C4)	3
4	社會政策的制定過程、模式與執行	M(C3)、A(C4)	3
5	社會福利與福利國家	M(C3)、A(C4)	3
6	社會政策的歷史發展	M(C3)、A(C4)	3
7	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	M(C3)、A(C4)	3
8	貧窮與社會救助	M(C3)、A(C4)	3
9	期中考	M(C3)、A(C4)	3
10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	M(C3)、A(C4)	3
11	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	M(C3)、A(C4)	3
12	老人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	M(C3)、A(C4)	3
13	婦女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	M(C3)、A(C4)	3
14	原住民族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與立法	M(C3)、A(C4)	3
15	社會工作專業、志願服務與公益勸募體系	M(C3)、A(C4)	3
16	社會政策實踐的抉擇 1	M(C3)、A(C4)	3
17	社會政策實踐的抉擇 2	M(C3)、A(C4)	3
18	期末考	M(C3)、A(C4)	3

### 5.3 教學活動

- (1) 教師講述。
- (2) 案例分析、小組報告。
- (3) 課程相關-全英文影音教學

### 6. 成績評量方式

- (1) 期中考：30%
- (2) 期末考：30%
- (3) 平時成績：40% (含出席表現、學習態度與作業等)

### 7. 教學輔導

#### 7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：

- ◆ 成績欠佳之學生：凡期中考成績落於班級成績後 30%，或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，提供課業輔導。
- ◆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：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，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、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，提供深度課業輔導。

#### 7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

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，採下列方式進行：

- ◆ 分組互助教學：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，將學生予以分組，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，以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，並可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。
- ◆ 課後輔導：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 (Office Hours)，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。
- ◆ 補救教學：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，進行課後作業練習，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。

#### 7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- ◆ 輔導時間：office hour
- ◆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：
  - (1). 授課教師：王明鳳
  - (2). 校內分機：6447
  - (3). 授課教師 email：x00003235@meiho.edu.tw
  - (4). 教師研究室：SC401-7